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30日)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90号	食品案件	梅山市监所	23505832200353	关于南安市梅山镇林丽吕食杂店涉嫌销售未标食品标签食品案	销售未标食品	南安市梅山镇林丽吕食杂店	林丽吕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鼎城村鼎盛路1号南安市工业学校内	南安市梅山镇林丽吕食杂店销售未标食品标签食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3元;并处罚款10000元。	2022/09/16
南市监处罚[2022]791号	质监案件	水头市监所	33505832200161	南安市水头康利石材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产品质量	南安市水头康利石材有限公司	李志国	南安市水头镇西锦工业区	南安市水头康利石材有限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	没收违法所得157.5元,并处罚款1543.5元。	2022-09-19
南市监处罚[2022]792号	工商案件	水头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090068	南安市水头镇刘惠鹏便利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白酒案	商标	南安市水头镇刘惠鹏便利店	刘惠鹏	福建省永春县姚城镇留安路253号	南安市水头镇刘惠鹏便利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1、没收涉案的牛栏山42度白酒500ml装(批号为20220318203-A-71)45瓶、牛栏山42度白酒500ml装(批号为20210718202-AS71-71)16瓶;2、没收违法所得165元;3、处以罚款2000元;	2022-09-20
南市监处罚[2022]793号	质监案件	省新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020083	福建省百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涉嫌冒用认证标志案	冒用认证标志	福建省百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黄丽用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新镇扶茂岭开发区	福建省百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冒用认证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和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1.没收在扣的涉案产品(详见《财物清单》);2.没收违法所得12000元;3.罚款7500元。	2022/9/20
南市监处罚[2022]794号	工商案件	康美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290465	南安市康美镇林宝山食杂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鸭舌帽案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鸭舌帽	南安市康美镇林宝山食杂店	林宝山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福建省康美镇体育用品基地康华包装有限公司旁边	南安市康美镇林宝山食杂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鸭舌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1、没收涉案的鸭舌帽3个。2、没收违法所得20元;处以罚款1000元。	2022-9-20
南市监处罚[2022]795号	工商案件	康美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010011	南安市康美镇彬华超市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鸭舌帽案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鸭舌帽	南安市康美镇彬华超市	苏志彬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梅魁村香埔头56号	南安市康美镇彬华超市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鸭舌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1、没收涉案的鸭舌帽2个。2、没收违法所得32元;处以罚款1000元。	2022-9-20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96号	工商案件	康美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010657	南安市康美镇博伟烟杂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拖鞋案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拖鞋鞋帽	南安市康美镇博伟烟杂店	苏树权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梅星村梅星路32-3	南安市康美镇博伟烟杂店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拖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没收涉案的拖鞋4双。2、没收违法所得15元； 处以罚款1000元。	2022-9-20
南市监处罚[2022]797号	食品案件	洪梅市监所	23505832200241	南安市洪梅镇能惠便利店涉嫌经营重金属和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洪梅镇能惠便利店	朱能为	南安市洪梅镇三梅村苏坝园125号	南安市洪梅镇能惠便利店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老姜和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香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南安市洪梅镇能惠便利店采购香蕉时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对当事人经营重金属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老姜）的行为：免予处罚。 二、对当事人购进食用农产品（香蕉）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警告。 三、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香蕉）的行为： 1、没收违法所得98.40元； 2、罚款50000元。	2022/9/20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798号	食品案件	丰州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150087	泉州益仁食品有限公司涉嫌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案	食品(食盐)	泉州益仁食品有限公司	蓝荣春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东环路285号	泉州益仁食品有限公司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食盐专营办法》第二	1、没收“雪天”牌加碘精制盐40袋; 2、处以罚款人民币24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2080元。	2022-09-20
南市监处罚[2022]799号	食品案件	诗山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090056	南安市蓬华镇芭黎猫便利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食品安全违法	南安市蓬华镇芭黎猫便利店	洪剑群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蓬华镇华美村华美街148号	南安市蓬华镇芭黎猫便利店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一、对当事人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情况下购进上述食品的行为:警告; 二、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1、没收“蓝胖子”奶粉1瓶; 2、罚款5000元。	2022-9-21
南市监处罚[2022]800号	食品案件	诗山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300005	南安市诗山刘文虎自选商店涉嫌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库存食品案	食品安全违法	南安市诗山刘文虎自选商店	刘文虎	南安市诗山镇梧埔山村顶街66号	南安市诗山刘文虎自选商店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库存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罚款5000元。	2022-9-21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801号	食品案件	诗山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090031	南安市蓬华镇明文便利店涉嫌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库存食品案	食品安全违法	南安市蓬华镇明文便利店	林明文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蓬华镇蓬岛街135-1号	南安市蓬华镇明文便利店未及时清理超过保质期的库存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	罚款5000元。	2022-9-21
南市监处罚[2022]802号	质监案件	官桥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21000	泉州立帮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口罩以冒充合格产品案	假冒伪劣	泉州立帮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陈双颜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成竹村碧柱288号	泉州立帮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口罩以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的儿童款一次性防护口罩（规格型号：耳挂式175×95mm）； 2.没收违法所得187.5元； 3.罚款1312.5元。	2022-9-21
南市监处罚[2022]803号	质监案件	水头市监所		南安市水头炳盛石材厂涉嫌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石材案	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石材	南安市水头炳盛石材厂	吴瑞英	南安市水头镇奎峰开发区	南安市水头炳盛石材厂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石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处以罚款4500元	2022/09/21
南市监处罚[2022]804号	质监案件	码头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260019	南安华顺玻璃有限公司涉嫌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钢化玻璃案	未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擅自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钢化玻璃案	南安华顺玻璃有限公司	杨文	南安市码头镇山美水库水电站内	南安华顺玻璃有限公司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钢化玻璃，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没收违法所得2661.47元，处罚款18000元。	2022/09/22
南市监处罚[2022]805号	质监案件	水头市监所		南安华建陶瓷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陶瓷砖案	南安华建陶瓷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陶瓷砖	南安华建陶瓷有限公司	蔡尚云	南安市水头镇坂龙工业区	南安华建陶瓷有限公司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陶瓷砖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罚款5280元	2022/09/22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806号	工商案件	溪美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060090	南安市溪美张丛贵零售店涉嫌无证零售烟草制品案	无证零售烟草制品	南安市溪美张丛贵便利店	张丛贵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西溪路78-1、78-2、78-3	南安市溪美张丛贵便利店涉嫌无证零售烟草制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没收违法所得40元，并处以罚款680元	2022/09/23
南市监处罚[2022]807号	质监案件	水头市监所		福建省南安市荣福石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石材案	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石材	福建省南安市荣福石材有限公司	王剑铭	南安市水头镇奎峰工业区	福建省南安市荣福石材有限公司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石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处以罚款3000元	2022/09/23
南市监处罚[2022]808号	食品案件	石井市监所	23505832200406	关于南安市石井镇老孟水果店涉嫌经营进口冷链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及报备制度案	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南安市石井镇老孟水果店	孟和云	南安市石井镇成功南路7-2号	南安市石井镇老孟水果店经营进口冷链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一款	罚款5000元	2022/09/23
南市监处罚[2022]809号	药品案件	梅山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110046	南安梅山媛仕美容美发店涉嫌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	南安梅山媛仕美容美发店	章淑贞	福建省南安市罗东镇振兴村半岭31号	南安梅山媛仕美容美发店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1、没收在扣的愈美牌染发膏(批号：QCPASS AHI-24)10盒；愈美牌染发膏(批号：QCPASS AHF27)10盒；ie点牌蒲系列-控油强韧喷雾8瓶；2、罚款人民币10000元	2022-9-23
南市监处罚[2022]810号	食品案件	水头市监所		南安市顺发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规定的洋酒案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南安市顺发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黄加辉	南安市水头镇中心大街373号	南安市顺发商务酒店有限公司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洋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1、警告；2、没收在扣的一瓶“MARTELL XO”洋酒(规格：70de 40%VOL)，并处罚款7000元。	2022-9-23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811号	药品案件	洪濑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010650	福建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南安洪濑店涉嫌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案	执业药师不在岗,销售处方药	福建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南安洪濑店	江绍坚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洪东街1、5号	福建康佰家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南安洪濑店执业药师不在岗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处以罚款人民币600元	2022/09/26
南市监处罚[2022]812号	质监案件	英都市监所	33505832200155	泉州市杰马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卫浴产品案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泉州市杰马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洪建成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霞溪大垵街125号	泉州市杰马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卫浴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处以罚款2745.6元整; 2、没收违法所得1716元整。	2022/09/26
南市监处罚[2022]813号	药品案件	执法大队	3500000001202209060044	南安市官桥镇欣蓉美容美发店涉嫌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化妆品	南安市官桥镇欣蓉美容美发店	梅海蓉	南安市官桥镇福官南路16-1号、16-2号	南安市官桥镇欣蓉美容美发店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	1、警告;2、罚款10000元。	2022-09-27
南市监处罚[2022]814号	药品案件	执法大队	3500000001202209060045	南安官桥水美人百货店涉嫌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化妆品	南安官桥水美人百货店	黄炳川	南安市官桥镇繁荣大道57号	南安官桥水美人百货店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	1、警告;2、罚款10000元。	2022-09-27
南市监处罚[2022]815号	价格案件	执法大队	3500000001202209060160	南安市溪美鑫顺名酒商行涉嫌未明码标价销售酒品案	价格	南安市溪美鑫顺名酒商行	吴莉莉	南安市溪美公街道河滨公园E16-17号	南安市溪美鑫顺名酒商行未明码标价销售酒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南安市溪美鑫顺名酒商行经营酒品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一、未明码标价销售酒品的行为:罚款3000元;二、经营酒品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警告。	2022-09-27
南市监处罚[2022]816号	食品案件	英都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300092	南安市英都余素清便利店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案	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	南安市英都余素清便利店	余素清	南安市英都镇芸林村高新89-3号	南安市英都余素清便利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	1、处以罚款人民币8000元整; 2、没收违法经营的10包超过保质期的香约奶茶。	2022-09-27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817号	药品案件	翔云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202072	南安市翔云镇卫生院翔云村卫生所涉嫌未按规定设置药房案	未按规定设置药房案	南安市翔云镇卫生院翔云村卫生所	梁文化	南安市翔云镇翔云街95号	南安市翔云镇卫生院翔云村卫生所未按规定设置药房,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库药房药柜设置条件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库药房药柜设置条件指导意见》第十条	《福建省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1、警告。 2、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2022-09-27
南市监处罚[2022]818号	食品案件	石井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260248	关于南安市石井钓鱼台饭店涉嫌经营的洋酒案	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	南安市石井钓鱼台饭店	洪青山	南安市石井镇进港路前海口	南安市石井钓鱼台饭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洋酒,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至(九)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	1.警告; 2.没收在扣洋酒; 3.罚款10000元。	2022/09/27
南市监处罚[2022]819号	工商案件	洪濑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250296	关于南安市洪濑镇步阳防盗门店涉嫌虚假宣传案	虚假宣传	南安市洪濑镇步阳防盗门店	黄越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福建省洪濑镇东大路18-0397号	南安市洪濑镇步阳防盗门店虚假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	处以罚款5000元	2022/09/27
南市监处罚[2022]820号	质监案件	省新市监所	33505832200220	福建省恒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密胺盘案	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福建省恒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郑发展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新桥村299号	福建省恒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密胺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罚款23000元。	2022/9/27
南市监处罚[2022]821号	质监案件	英都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270002	南安市月露卫浴洁具厂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卫浴产品案	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南安市月露卫浴洁具厂	洪复生	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芸林村高新58号	南安市月露卫浴洁具厂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罚款1780元; 2、没收违法所得1424元。	2022/9/28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822号	食品案件	执法大队	3500000001202209060158	南安市官桥镇寻辣师餐饮店涉嫌经营的酒品案	标签	南安市官桥镇寻辣师餐饮店	蔡雅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西环路102-52、102-53号	南安市官桥镇寻辣师餐饮店经营无规范的中文标签的酒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没收违法所得350元；2、没收涉案的37瓶酒品；3、处以罚款6000元。	2022/09/28
南市监处罚[2022]823号	工商案件	诗山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230166	黄永煌涉嫌无照从事健身服务的经营案	无照经营	黄永煌	黄永煌	福建省南安市诗山镇山二村亭锦110号	黄永煌无照从事健身服务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没收违法所得1500元	2022-09-28
南市监处罚[2022]824号	质监案件	美林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201975	南安市美林爱菜生鲜超市涉嫌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案	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	南安市美林爱菜生鲜超市	赵月月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美林社区江北大道37-128、37-129号	南安市美林爱菜生鲜超市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购进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一、对于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1.没收7包面线；2.罚款5000元。二、对于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共计罚款5000元。	2022-09-28
南市监处罚[2022]825号	工商案件	仑苍市监所		潘奋发涉嫌无照经营及未明码标价案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及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潘奋发		福建省南安市乐峰镇炉山村东山27号	潘奋发未经设立登记销售美容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潘奋发未明码标价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1120元；罚款1500元。	2022-9-28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826号	食品案件	柳城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9050053	南安市柳城龙花食杂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食品及未明码标价销售食品案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及未明码标价销售食品	南安市柳城花食杂店	陈龙花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霞西村江北大道2158号	南安市柳城龙花食杂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南安市柳城龙花食杂店未明码标价销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一、没收涉案违法经营食品（标有Maxigenes®Full Cream INSTANT MILKPOWDER字样（规格：1kg /瓶）奶粉五瓶）。二、罚款8000元。	2022/09/30
南市监处罚[2022]827号	药品案件	仑苍镇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250025	南安市仑苍合兴综合门诊部涉嫌使用过期、失效的医疗器械案	药械	南安市仑苍合兴综合门诊部	颜承志	南安市仑苍镇大泳村	南安市仑苍合兴综合门诊部使用过期、失效的医疗器械，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1. 没收涉案的19支“圣光20ml一次性使用无菌配药注射器”（豫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150242号）、8支“圣光10ml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151069号）、4支“圣光5ml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151069号）、11包“群燕医用护理垫单”（赣洪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1640022号）。	2022-09-30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828号	药品案件	仑苍镇市监所	3500000001202208250315	南安市仑苍康仁综合门诊部涉嫌使用过期、失效的医疗器械案	药械	南安市仑苍康仁综合门诊部	吴成辉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仑苍街23、25号	南安市仑苍康仁综合门诊部使用过期、失效的医疗器械，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南安市仑苍康仁综合门诊部无法提供“曙光健士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20ml”（豫械注准20172150402）的进货查验记录，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一、对于当事人使用过期、失效的医疗器械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涉案的1包“春连 医用纱布敷料”（赣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640141号；有效期至2017年10月05日）、1包“振丰一次性使用手术单”（赣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2640128号（更））、2包“东海锦帆 医用纱布敷料”（赣食药监械（准）字2010第2640084号；生产日期：2013年8月8日；有效期：二年）、2支“曙光健士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20ml”（豫械注准20172150402；生产日期20190620；失效日期20220619）； 2.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20000元。 二、对于当事人未按	2022-09-30
南市监处罚[2022]829号	工商案件	官桥市监所	13505832200222	南安市官桥华达便利店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案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南安市官桥华达便利店	庄添城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福官南路260号	南安市官桥华达便利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南安市官桥华达便利店购进上述“牛栏山”陈酿白酒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且无法提供供货商的相关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	1.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1）处以罚款6000元；（2）没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白酒2箱。 2. 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	2022-9-30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编码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830号	食品案件	乐峰市监所		南安市乐峰镇厚阳星星幼儿园(食堂)未按照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案	一品一码	南安市乐峰镇厚阳星星幼儿园	潘银梅	南安市乐峰镇厚阳村石鼓188号	南安市乐峰镇厚阳星星幼儿园未按照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警告	2022-9-30